

# 关于《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实际总投资 58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421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由于资金问题，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最终完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联网使用工作，将 2019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生产内容）。

通过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逐一比对，项目建设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接受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了解及核实，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梳理厂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要求，于 2024 年 3~4 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的要求编制了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3 日、4 月 10 日~11 日（由于含砷废水处理设施 4 月 1 日~3 日未运行处理，故 4 月 10 日~11 日对废水车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的监测。

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了资质认证和计量认证，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证书，并在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7 年 5 月成立的国资公司，主要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生命周期中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化智慧解决方案。顺应国家相关政策及环保产业市场化，四川省环保厅同意中心将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染源调查与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企业环境管理托管、环保顾问、环境应急预案、三废治理、环保审批咨询、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环境技术培训、环境保护法规与合规性咨询、区域和企业环保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工作转入公司开展。

公司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为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并接受中心的指导，通过专业化和系统化的环保管理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不仅能有效地解决部分市县和园区环境管理专业人员和力量不足的问题，也能促进市县级环保管理部门和园区环境管理和监管水平的快速提高，降低环境风险。

完成《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报告质量应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范围为：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项目（即新厂区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和配套硫磺回收装置，8 个 10000m<sup>3</sup> 汽柴油储罐、8 个 2000m<sup>3</sup> 球罐、4 × 30000m<sup>3</sup> 原料油储罐、火炬气回收装置、2 × 5000m<sup>3</sup> 消防水罐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其他设施等；此外还包括本项目依托的老厂区的公路装卸设施。

验收内容为：

(1)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3) 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 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5)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6) 通过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网站公示的方式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 废气排放监测;

(2) 废水出口水质监测;

(3) 厂界噪声监测;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5) 环境管理检查;

(6) 风险事故防范与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的要求和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通过数据整理和资料分析,并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后,于2024年5月-6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20000Nm<sup>3</sup>/h制氢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8日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通过验收期间在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的运行。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规定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的管理制度,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修订了《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并在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510923-2023-031-H）。

### （3）竣工验收监测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车间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限值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气筒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工艺加热炉、硫磺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装置等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装置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 （2）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石油炼制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苯并(a)芘满足《石油炼制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在厂界四周及主要噪声源对应厂界处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或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项目环评批复（遂环评函〔2019〕52号）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分别控制在 40.8t/a、88.91t/a、14.66t/a、30.4t/a 以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76.62t/a、3.34t/a 以内。

### 6、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常规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明区域空气质量环境现状总体良好。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结果结论为：

2023 年地下水和土壤自行监测中，采集的 7 口地下水井中，锰、钼检测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限值要求；D1 监测点浊度超标、D2 监测点色度超标、浊度超标，D3 监测点总硬度、硫酸盐超标，D5 监测点硫酸盐、硼超标，D6 监测点碘化物超标，D7 监测点氨氮超标，D8 监测点色度超标。与 2019 年地下水检测、2021 年地下水检测、2022 年地下水检测相比，重金属锰和钼含量降低，趋势向好；D5 点位硫酸盐检测结果与 2019 年保持一致，D7 点位检测结果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2023 年 10 月监测结果显示，表层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标。相同检测因子中，土壤自行检测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检测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为了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之外叠加后的短期浓度也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最远垂直距离（456.55m）划定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大英县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的函》（大府函[2019]67 号）：“大气防护距离内分布有蓬莱镇红旗二小区 163 户 650 人、红旗村居民 54 户 162 人，其中红旗二小区已纳入征地拆迁范围由园区管委会负责搬迁（大工管委函[2018]50 号），红旗村居民 54 户 162 人由大英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投产前完成搬迁工作”。企业承诺在大气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搬迁完成前不投入生产（川盛化[2019]62 号），目前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已搬迁。

项目历次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内搬迁的蓬莱镇红旗二小区已经完成搬迁工作，其大气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居住，相关



证明文件见附件 2（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生防护区域无居民居住的说明，并经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